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57号

罪犯罗贵刚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大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罗贵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1523.26 元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7日作出(2013)黔高刑一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贵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贵刚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1月因劳动欠产被扣1.9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2023年5月30日遵义中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说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4年6月履行300元）；民事赔偿41523.26元（已履行）。月均消费54.50元；狱内账户余额1542.0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月因劳动欠产被扣1.9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抢劫犯；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罗贵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 ，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贵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贵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